

# 郑州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200号2号楼726室	地铁5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60路,102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江路行政服务中心1028	乘市内公交B16路到赣江路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B座709	乘市内公交B37、S158路到丰产路经五路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乘坐B17路、2路、52路、58路、65路、199路到商城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8号F楼	乘市内公交78路、91路、B52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乘坐地铁2号线到惠济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132号会务中心315房间	乘坐郑上一路至上街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801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186号市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1路到人民路中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86号市委7号楼106房间	乘市内公交3路、4路、11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1路到市政府站下车;乘坐地铁3路或5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150米路南
11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1217	乘坐郑州地铁2号线到新郑机场站下车,转612路公交车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2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招商工作组	0371-67179488 0371-67179290	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1号楼717室	乘坐S138路到龙湖中环路龙翔四街站下车
13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A218	乘市内公交B35路到莲花街枫杨街站下车
14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审计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大街办公区主楼5楼507	乘市内公交S167广场南路站下车;乘地铁5号线经开中心站B/D口出
15	巩义市	巩义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金融工作科	0371-69585866	巩义市政通路18号5楼518室	乘市内公交11路到审批中心站下车,步行490米

#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 三、事项类别

其他。

##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五、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资金来源稳定、股权关系简单透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清晰、诚信和纳税记录良好等特点，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二）公司名称。新设融资租赁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为“融资租赁”字样。

（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到位。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四）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

1.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应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近 3 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满足出资需要。

2.其他法人股东应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出资需要；近两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五）从业人员。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融资租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六)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八) 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没有缺项漏项。
2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1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3	融资租赁企业材料真实和依法经营的公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2.内容至少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4	融资租赁企业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决议（设监事会时提供）参会监事签字。 4.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5	融资租赁企业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列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盖章。 3.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6	融资租赁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申请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存量融资租赁企业需要提供。
7	当年新设融资租赁企业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股东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8	拟任（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9	融资租赁企业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上报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同意设立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2.不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12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 十五、其他

拟新设融资租赁公司需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扫描后刻成光盘（3个），并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1.河南省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

2.河南省融资租赁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3.郑州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



## 附件 1

## 河南省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址					
拟申请经营业务范围					
上一年简要经营情况 (含纳税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法人股东信息	(法定代表人、股东姓名、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范围以及上一年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纳税等简要情况)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或金融等工作年限(年)		身份证号	

**四、机构设置情况**

拟设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其它情况**

**郑重承诺**

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责任。

三、不从事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同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等金融业务及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四、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撤销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完成退出、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股东（盖章）：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

备注：此表在各省辖市金融局监管谈话时当面签字盖章

附件 2

## 河南省融资租赁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租赁、融资租赁 工作年限				金融、贸易、法律、 会计等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单位及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人保证：本次任职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各省辖市金融局监管谈话时当面签字盖章

#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融资租赁公司申办变更事项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

## 三、事项类别

其它。

## 四、办理依据

(一)《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五、办理类型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 六、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交情形
1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的报告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交情形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的决议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3	承诺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变更公司名称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4	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变更组织形式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5	新公司住所的协议	变更住所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6	新进入法人股东的近3年的审计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7	新进入法人股东的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8	新进入法人股东的《出资承诺书》	变更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9	增资的验资报告	变更注册资本（增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10	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表	变更相关人员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11	新章程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 七、特殊环节

无。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权限和程序

（一）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函告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二）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明确初步意见报省金融局，省金融局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 十、办理流程

（一）报告：申请人按照本指南要求，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按照权限受理申办材料。

（三）发函：向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函，提请协助办理变更事宜。

## 十一、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二、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73号3号楼212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9路、12路、60路、102路、103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冬季：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附件：郑州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1页)